

# T/GDCA

## 广东省化妆品学会团体标准

T/XXX XXXX—2025

### 定妆粉饼

Setting powder

(征求意见稿)

在提交反馈意见时，请将您知道的相关专利连同支持性文件一并附上。

XXXX - XX - XX 发布

XXXX - XX - XX 实施

广东省化妆品学会 发布

# 定妆粉饼

##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定妆粉饼的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及标志、包装、运输、贮存、保质期。  
本文件适用于以定妆、修饰为主要目的的定妆粉饼产品。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GB 5296.3 消费品使用说明 化妆品通用标签  
GB/T 13531.1 化妆品通用试验方法 pH值的测定  
QB/T 37625 化妆品检验规则  
QB/T 1685 化妆品产品包装外观要求  
QB/T 1976-2004 化妆粉块  
T/ZHCA 002-2018 化妆品控油功效测试方法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算检验规则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2005]第75号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2007]第100号 化妆品标识管理规定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2015）第268号 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年版）

##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 3.1

#### 定妆粉饼 setting powder

一种固态的化妆品，以滑石、云母为主要原料，辅以硅石、硬脂酸镁、油脂等特性成份，通常以压制成饼的形式呈现，主要用于定妆、控油及修饰妆容，帮助延长妆效并提升肌肤质感。

## 4 要求

### 4.1 包装材料、载体

直接接触产品的包装材料、载体应符合《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中化妆品包装要求的规定。

### 4.2 原料

使用的原料应符合《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的规定。

### 4.3 感官、理化、微生物及有害物质指标、性能指标

感官、理化、微生物及有害物质指标、性能指标应符合表1的要求。

表1 感官、理化、微生物及有害物质指标、性能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要求
感官指标	外观	颜料及粉质分布均匀, 无明显斑点
	香气	符合规定香型
	块型	表面应完整、无缺角、裂缝等缺陷
理化指标	涂擦性能	油块面积 $\leq$ 1/4 粉块面积
	跌落试验	破损 $\leq$ 1
	pH 值	6.0~9.0
	疏水性 <sup>1</sup>	粉质浮在水面保持 30 min 不下沉
微生物及有害物质指标	菌落总数 (CFU/g)	符合《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的规定
	霉菌和酵母菌总数 (CFU/g)	
	耐热大肠菌群/g	
	金黄色葡萄球菌/g	
	铜绿假单胞菌/g	
	汞/(mg/kg)	
	铅/(mg/kg)	
	砷/(mg/kg)	
	镉/(mg/kg)	
	二噁烷	
	石棉 <sup>2</sup>	
性能指标	定妆效果	通过测试
	控油功效	通过测试
注1: 疏水性仅适用于干湿两用粉饼。		
注2: 含滑石粉的产品需检石棉。		

#### 4.4 净含量

应符合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2005]第75号规定。

#### 4.5 包装外观要求

应符合QB/T 1685、GB23350和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2007]第100号的规定。

### 5 试验方法

#### 5.1 感官指标

##### 5.1.1 外观

按QB/T 1976-2004中5.2.1规定的方法测试。

##### 5.1.2 气味

按QB/T 1976-2004中5.2.2规定的方法测试。

##### 5.1.3 块型

按QB/T 1976-2004中5.2.3规定的方法测试。

#### 5.2 理化指标

##### 5.2.1 pH 值

按《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规定的方法测试。

##### 5.2.2 涂擦性能

### 5.2.2.1 仪器

5.2.2.1.1 恒温恒湿箱：温控精度 $\pm 1$ ℃。

5.2.2.1.2 温度计：精度0.5℃。

### 5.2.2.2 操作程序

预先将恒温恒湿箱调节到 $(50\pm 1)$ ℃，将样品盒打开，按要求置于恒温恒湿箱内。24小时后取出，恢复室温后用所附粉扑或粉刷在块面不断轻擦，随时吹去擦下的粉尘。每擦拭10次除去粉扑或粉刷上附着的粉，继续擦拭，共擦拭100次。观察块面的油块大小。

### 5.2.2.3 结果判定

观察粉块上的油块面积大小，并测算其面积所占原粉块总面积的比例。当油块面积 $\leq 1/4$ 粉块面积时则为合格。

## 5.2.3 跌落试验

### 5.2.3.1 材料

表面光滑平整的正方形木板，厚度1.5 cm，宽度30 cm。

### 5.2.3.2 操作程序

取试样5份依次将粉盒从花盒里取出，打开粉盒，再取出盒内的附件，如刷子等，然后合上粉盒，将粉盒置于50 cm的高度，粉盒底部朝下，水平自由跌落到正方形木板中央，打开粉盒观察。

### 5.2.3.3 结果判定

依次逐份记录粉盒、镜子等破碎、脱落(简装粉块除外)、粉块碎裂情况。当出现破损不大于1份时则为合格。

## 5.2.4 疏水性

### 5.2.4.1 材料

5.2.4.1.1 筛子:80目。

5.2.4.1.2 烧杯:150 mL。

### 5.2.4.2 操作程序

粉块表面将粉轻轻刮下，用80目筛子过筛，称取过筛物0.1 g于100 mL水中，观察30 min。

### 5.2.4.3 结果判定

无下沉物则为合格。

## 5.2.5 定妆效果

测试方法见附录A。

## 5.2.6 控油功效

按T/ZHCA 002-2018中规定的方法测试。

## 5.3 微生物及有害物质指标

按《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规定的方法检验。

## 5.4 净含量

按JJF 1070 中规定的方法测试。

## 6 检验规则

按QB/T 37625 执行。

## 7 标志、包装、运输、贮存、保质期

### 7.1 销售包装的标志

按GB 5296.3 执行。

### 7.2 包装

按QB/T 1685 执行。

### 7.3 运输

应轻装轻卸，按箱子图示标志堆放。避免剧烈震动、撞击和日晒雨淋。

### 7.4 贮存

应贮存在温度不高于38℃的常温通风干燥仓库内，不得靠近水源、火炉或暖气。贮存时应距地面至少20 cm，距内墙至少50 cm，中间应留有通道。按箱子图示标志堆放，并严格掌握先进先出原则。

### 7.5 保质期

在符合规定的运输和贮存条件下，产品在包装完整和未经启封的情况下，保质期按销售包装标注执行。

**附录 A**  
**(规范性)**  
**定妆效果测试方法 (图像分析测试)**

## A.1 材料和方法

### A.1.1 试验产品

定妆粉饼。

### A.1.2 产品使用方法

使用粉扑，以三指支撑，于粉饼表面采用半月形轨迹，以轻微力度按压并旋转15°至20°，重复三次完成取粉。取粉后应观察取粉量，若过多，可在手背轻拍去除多余粉体。定妆时，应先从面中区域开始，再逐渐向外轮廓延伸。整个过程应遵循少量多次的原则，避免一次性取用过多粉体直接上妆。

### A.1.3 试验仪器

VISIA。

## A.2 受试者

### A.2.1 受试者的选择

按入选和排除标准选择合格的受试者，确保各测试区最终完成有效例数均不低于30人。

### A.2.2 入选标准

入选标准如下：

- a) 年龄 18 周岁~55 周岁；
- b) 受试者为彩妆习惯使用者；
- c) 评估区域的皮肤无明显发红、皮损、伤疤、毛发等情况；
- d) 能理解测试过程，自愿参加试验并签署书面知情同意书者。

### A.2.3 排除标准

凡具有下列任一条件的必须排除进入本项研究：

- a) 测试区域有明显疤痕，胎记等影响测试结果者；
- b) 对化妆品，药物或一般光线照射有严重反应或过敏的受试者；
- c) 自述处于怀孕期，哺乳期及备孕期的受试者；
- d) 有严重心、肝、肾功能损害及严重免疫功能低下者；
- e) 患有传染性皮肤病或特应性皮炎的受试者；
- f) 试验开始前 60 天内参加药物临床试验者或其它试验者，或近两周内用过对试验结果有影响的药物者；
- g) 试验开始前 90 天内对面部皮肤进行过医学护理、美容院护理或治疗者；
- h) 试验开始前 30 天内开始服用或者外用可能对试验结果有影响的同类功效的化妆品，保健品等；
- i) 除上述事项外，根据评估负责人的判断认为不适合进行评估时。

### A.2.4 退出标准

退出标准如下：

- a) 受试者在被入选后被确定为不符合资格（包括但不限于评价期间改变其他生活、饮食、护肤习惯和护肤产品）；
- b) 受试者选择退出；
- c) 发生不良事件或严重不良事件；
- d) 受试者失访；
- e) 不可抗力；

f) 其他。

### A.3 测试步骤

#### A.3.1 测试前准备

- a) 受试者在实验室使用实验室提供的洁面产品清洁面部；
- b) 受试者在温度  $21 \pm 1$  °C，相对湿度  $50 \pm 10\%$  RH 的环境中静候 30 min。

#### A.3.2 测试前数据采集

志愿者在产品使用前的数据采集，包括皮肤的色斑数量、色度ITA° 值、光泽度等。

#### A.3.3 产品使用

由统一的测试人员对志愿者进行产品施用，采用全脸上底妆，左右脸分别作为测试区域和对照区域的方式进行。测试区域为底妆+定妆粉饼定妆，对照区域仅使用底妆。测试期间不补妆。

#### A.3.4 数据采集

设定时间间隔应大于1 h，可根据产品评价需要设定0 h、2 h、4 h等多个测试点，通常不超过24 h。实验室技术员使用面部高清成像仪VISIA对受试者面部进行图像采集。

### A.4 数据分析及结论

使用统计分析软件进行数据分析，测试区域和对照区域不同时间间隔的各指标数据是否存在显著差异。产品使用前后对比，任一参数存在显著差异 ( $p < 0.05$ )，则认为产品具有延长妆容完整度的能力，即具备较好的定妆效果。

---